

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
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8 万元。

最高限价：19.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5年12月30日14点00分，地点为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楼 601 室（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

联系人：顾其伟 1519086322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 555 号鸿鸣摩尔购物中心 1 号楼 13 层

联系方式：薛女士 1811581050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2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0.5‰	10.5‰
50 万—100 万元的项目	8‰	8‰
100 万—200 万元的项目	7‰	5.5‰
200 万—300 万元的项目	6.5‰	4.5‰
备注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

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组成及装订

1.1 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磋商响应文件前缀号代称）。

1.2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2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及【B】、【C】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3.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响应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响应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响应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内的评审细则，编制编写技术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C.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价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异议，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

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并安排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 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 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4.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 4.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 4.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 4.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 4.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 5.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5.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 5.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 5.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2.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2.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2.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答复。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

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需求简介

1. 项目概况：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约 95 亩，拟规划为高等教育用地。

2. 服务内容：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供应商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调查摸底、采样分析、专家评估等方式，初步查明所涉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如地块无污染，需完成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如地块存在污染，完成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目的、技术依据、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数据分析及结论等。

3. 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供应商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确定程序后，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对采购单位负责；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经采购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三、项目要求

1. 成果内容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正式稿（纸质一式六份及电子稿一份）。

(2) 时间要求：具体开始时间结合该地块拆迁进度，开始后 20 天内，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相关数据的检测，30 天内完成正式报告编制，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完成专家评审。如需延期，应事先与采购单位沟通，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周期。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3. 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各项工作应按照包括符合但不限于：《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 42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户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复印费、邮寄费、通讯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评审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分

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

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 5 人（含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35分）	1	前期调查、踏勘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前期调查、踏勘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及工作程序；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③资料搜集及人员访谈；④现场踏勘；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本项满分为 10 分，每项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2	采样、监测实施方案（10分）	<p>对采样、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及地块概况；②污染识别；③点位布设；④现场钻探采样及测试；⑤安全防护计划</p> <p>本项满分为 10 分，每项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企业资 信 (35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包括①调查过程；②现场采样环节；③样品保存运输及流转环节；④实验室检测分析；⑤整体质量管理保障措施</p> <p>本项满分为 10 分，每项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4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p>投标人应提供全过程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①技术保障；②进度保障；③安全保障；④管理制度；⑤服务承诺</p> <p>本项满分为 5 分，每项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1	信誉及能力 (3分)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业 绩 (9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建设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项目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土壤或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获得过生态环境类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投标人技术能力 (12 分)	<p>投标单位自有实验室，并具备实验室 CMA 认证资质且认 证证书附表中包含土壤相关检测指标的得 3 分。（提供 相关资质材料，未提供不得分）；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 地检测能力验证的实验室【（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含）基本检测因子】得 5 分，未通过不得分，需提 供省级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此项共计 8 分。</p> <p>投标单位自己不设实验，样品委外检测的得 3 分。（提 供合作协议及合作实验资质能力证明材料。）</p>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具备土壤手持 VOC 检测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得 2 分； 2. 投标单位具备土壤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XRF) 现 场快速检测设备得 2 分； <p>注：上述设备需提供清晰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发票应体现设备名称，设备发票单位名 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项目组成员 (11 分)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 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 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中任 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和环保工程师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拟派本项目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生态环境相 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备生态环 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及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 人为其缴纳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 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四）价格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递交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4. 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五章）。
5.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技术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招标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招标人)：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幅度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幅度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招标人)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响应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5. 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格声明: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删除。

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不限于成果文件编制、资料收集调查，并包括人员薪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咨询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领导汇报等）、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起，在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地理解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 价格磋商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序号	名称	轮次	报价	备注
1		首轮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须填写
2	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文件递交时本栏无需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一、根据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项下乙方的响应文件与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就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场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等的相关续签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海路南、永兴路西、中环路北地块约 95 亩，拟规划为高等教育用地。

（二）乙方须完成的目标和任务

1. 服务内容：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乙方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调查摸底、采样分析、专家评估等方式，初步查明所涉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如地块无污染，需完成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如地块存在污染，完成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乙方应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目的、技术依据、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数据分析及结论等。

2. 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乙方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确定程序后，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对甲方负责；项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3. 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缺陷的意见，乙方在[5]日内不对服务缺陷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此类情况超过[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 违约金。

4. 质保和服务

(1) 乙方提供本项目各项工作应按照符合但不限于：《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部令第 42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2) 乙方应加强对调查资料的保管，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调查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项目完成时间等相关要求

1. 成果内容：(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正式稿（纸质一式六份及电子稿一份）。

2. 时间要求：具体开始时间结合该地块拆迁进度，开始后 20 天内，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相关数据的检测，30 天内完成正式报告编制，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完成专家评审。如需延期，应事先与采购单位沟通，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告周期。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完成的场地调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提交的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付款与结算时间及方式

项目完成后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要求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每延后一天，乙方均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的 0.5 %若延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须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九）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内容事项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条款为准）。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 甲方保留对上述合同文本进行继续修改的权利。